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76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鼎岳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執聲字第623號、112年度毒偵字第159號、112年度偵字第39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邱鼎岳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59號、112年度偵字第399號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1年6月，再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長於民國112年6月7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597號駁回再議確定，於113年12月6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驗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核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又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另又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

01 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
02 故屬違禁物，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03 定，沒收銷燬之。

04 三、經查：

05 (一)被告前於111年12月23日7時許，在花蓮縣○○鎮○○段000
06 號工地工寮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並經警
07 於同日12時30分至55分許經被告同意搜索上開工寮，當場扣
08 如附表所示之物，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於112年5月17日以11
09 2年度毒偵字第159號、112年度偵字第399號為緩起訴處分，
10 緩起訴期間1年6月，再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
11 長於112年6月7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597號駁回再議確
12 定，於113年12月6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該案緩起
13 訴處分書、自願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4 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15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送請如附表「鑑定報告」欄所示鑑定
16 機構鑑驗，檢出如附表「鑑定結果」欄所示成分，有如附表
17 鑑定報告欄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佐，足證如附表所示扣案物
18 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
19 品，屬違禁物無訛，應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
20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單獨宣告沒收銷燬。

21 (三)從而，本件檢察官聲請將上開扣案物單獨宣告沒收銷燬，要
22 無不合，應予准許。又盛裝如附表所示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
23 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因沾附毒品而難以析離，應視為查獲
24 之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曹智恒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30 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1
02
03

附表：

扣案物品及數量	鑑驗結果	鑑定報告	備註
含有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之 晶體1包（含包 裝袋1只，含標 籤毛重4.4058公 克）	檢出甲基 安非他命 成分	慈濟大學濫用藥物 檢驗中心112年1月 18日慈大藥字第11 20118062號函及所 附件鑑定書	花蓮地檢署112 年度毒保字第2 8號編號1